CMA 评选细则（2020&2021）

一、组织机构

CMA 主席

CMA 主席是唱工委音乐盛典的官方代表，体现唱工委音乐盛典的专业性、权威性、公正性、代表性。由组织委员会选聘唱片业内有威望的资深人士担任。

CMA 主席是确立 CMA 审美价值观的主导人物，并需集合行业智慧主持建立相应的评选机制，团结号召海内外行业力量参与建设 CMA。他的工作目标是通过 CMA 评选引导音乐创作、录音制作和产业投入向符合 CMA 审美价值观的方向发展，推动中国唱片产业和音乐文化的繁荣与进步。CMA 主席还负责领导组委会的日常工作，在评选中对各种争议性或技术性问题有最终裁决权。

唱工委会员

唱工委会员拥有以下权利：

申报作品，向 CMA 奖申报符合参选条件的本单位/人出品、发行或代理发行的作品；可接受非会员委托报送参选作品。

投票，在评选中进行投票的权利。

单位会员的，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单位代表负责组织安排本单位的评选工作，报送参评作品，参与投票。

唱工委会员代表本单位/个人对华语音乐的态度倾向、认知水准和业内声誉，应对本单位/个人的选票负责，其选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单位代表本人签字。

每个会员有一个投票权。非唱工委会员在每届评选申报作品截止日期前加入唱工委的，拥有当届 CMA 权利。

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是唱工委音乐盛典的常设机构，有固定人员编制和办公场所，负责组织评选活动、举办颁奖典礼、实施宣传推广等工作。组委会接受 CMA 主席和唱工委秘书处的领导。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总召集人 1 人，评审 9 人、评审顾问 90 人组成，共 100 人。

评审由总召集人召集；评审顾问由评审召集，每名评审召集 10 名顾问，形成评审的个人顾问团。评审和评审顾问在评选过程中保密，不得自行对外公开其评审委员会身份，直至颁奖典礼现场公开。

评审委员会拥有候选投票权和获奖投票权。

执行核定程序第三方

唱工委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对 CMA 的评分程序执行协定程序。协定程序是指独立第三方机构根据 CMA 组委会审批的评分规范所订立的一系列工作，包括对投票结果及公布结果进行核对等工作。

二、参评范围

因疫情原因，2019 和 2020 年度的 CMA 评选合并至 2021 年举行，两届 CMA 将分别评选出 2019 和 2020 年两个年度的各个奖项。

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内，在中国大陆首次发行的华语音乐作品，经唱工委会员申报，有资格参与两届 CMA 评选。参评作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1、CMA2020 参评作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大陆首次以实体唱片或数字音乐形式发行。CMA2021 参评作品：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大陆首次以实体唱片或数字音乐形式发行。

2、数字录音作品须具有不低于 16 位 44.1kHz 的音频质量，包含词曲作者、制作人、录音师等元数据信息以及可验证的在线发布日期。

3、众筹专辑的发行时间按众筹成功的时间计，众筹开始时发布的单曲的发行时间按众筹开始的时间计。

4、参评音乐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或已取得相关著作权人的授权。针对著作权属不明的作品，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5、参评音乐作品音频、视频及其他相关图文资料经报送方申报即视为授权许可组委会于评选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评选系统审听、网站展示、宣传刊物刊登、典礼播放、非营利性网络宣传等。

各奖项参评要求详见《CMA 奖项设置及说明》。

三、评选

（一）申报

CMA 参评作品统一通过 CMA 网站评选系统申报，分会员申报和组委会推荐两个来源，申报需在申报期内完成，过期不能补报。

1.会员申报

仅限唱工委会员（单位或个人）申报。申报方向组委会申报符合参评标准的本申报方出品、发行或代理发行的符合申报要求的全部作品；可接受非会员委托申报参评作品，数量不限；委托申报方在加入唱工委后拥有会员权利。

同一作品只允许一个申报方，多个申报方申报同一作品的，申报方间自行协商确认一方申报；无协商的以申报时间顺序先申报的为准。

对于综合类、单项类奖项，申报同一奖项的同一表演者作品不超过三个，超过三个的按申报时间顺序选取最先申报的三个作品；

对于技术类奖项，同一申报方申报同一奖项的主要获奖者作品不超过三个，超过三个的按申报时间顺序选取最先申报的三个作品。（例如：最佳作词，主要获奖者为作品词作者）

申报作品须严格按照《CMA 奖项设置及说明》的要求，如有错报组委会有权进行删改更正。

申报方在网站开放申报权限后即可向组委会申报该作品的参评奖项，同时将相关物料（实体唱片、数字唱片音频文件、相关视频文件、相关文案等）递送至组委会。

2.组委会推荐

CMA 组委会在获得出品方/著作权人的同意的情况下，选取评选年度优秀作品申报本奖。

3.提名资料申报

获入围提名的申报方还需向组委会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另行说明。上述资料用于评选相关印刷物、颁奖现场视频、官方网站/自媒体及其他相关的主题宣传活动（非营利性商业用途）。申报方应于递送前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提交之日被认定为授权组委会使用。

（二）合规

合规是组委会以《CMA 奖项设置及说明（2020&2021）》和本细则为准则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和调整，以维护 CMA 的公平性、公正性、公信力和专业水准。

综合类奖项由组委会进行简易合规（剔除误报、错报）；单项类奖项和技术类奖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严格合规（就音乐流派和技术水平合规）。

组委会有权对不合规作品进行修改或撤销。

（三）公示和试听

公示是将经合规的参评作品在评选系统内发布，唱工委会员和 CMA 评审委员会成员可在 CMA 网站评选系统中试听所有公示作品。

（四）投票

第一轮：候选投票

投票人：评审委员会（评审总召集人、评审、顾问）

对各奖项申报作品投票，每个投票人对每个奖项的申报作品投选出不少于 20 个。

投票须在 CMA 评选系统内进行，系统投票一旦提交无法修改，不符合投票规则的选票无效。投票人投票成功后，需在系统内打印选票，并亲笔签名，并将签章选票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唱工委邮箱：cma@cmicawards.org.cn

最后各奖项得票数前 20 名这成为候选，并在评选系统内公示。

投票遵守以下原则：

（1）回避原则：如投票人与参评作品存在直接利益相关的，则应对该作品所属奖项放弃投票权，或者，投选该奖项中的其他参评作品。直接利益相关是指：投票人本人或所属公司机构是该参评作品的表演者、词曲作者、制作人、编曲人、录音混音师、视觉设计师、MV 导演、出品方、独家或代理发行方等；

（2）投票人可以对自己专业领域之外的奖项或不熟悉的作品放弃投票；

（3）若某奖项申报作品不足 20 个，则无需投票，所有该奖项申报作品均进入候选。

第二轮：提名投票

投票人：唱工委会员

对各奖项20个候选投票，每个投票人对每个奖项的候选作品投选出不少于5个。若某奖项候选作品不足5个，则该奖项所有候选作品均入围提名，投票人无需对该奖项进行投票。

投票须在CMA评选系统内进行，系统投票一旦提交无法修改，不符合投票规则的选票无效。投票人投票成功后，需在系统内打印选票，并加盖公司公章（单位会员）或亲笔签名（个人会员或单位代表），并将签章选票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唱工委邮箱：cmic@cmicawards.org.cn

各奖项按得票数最多的前5名评出入围提名。

第三轮：获奖投票

投票人：评审总召集人和评审

投票人通过CMA评选系统公示的入围提名名单，对各奖项提名投选出1个获奖者。

投票采用现场记名方式，选票由组委会打印制作，投票人勾选并签字。选票由组委会永久保存。

投票结果经第三方执行核定程序，并经CMA主席签字确认，产生最终获奖名单。投票结果于颁奖典礼现场公布。

投票遵守以下原则：

（1）回避原则：如投票人与入围提名作品存在直接利益相关的，则应对该作品所属奖项放弃投票权，或者，投选该奖项中的其他提名作品。直接利益相关是指：投票人本人或所属公司机构是入围提名作品的表演者、词曲作者、制作人、编曲人、录音混音师、视觉设计师、MV导演、出品方、独家或代理发行方等；

（2）投票人可以对自己专业领域之外的奖项或不熟悉的作品放弃投票；

（3）如出现平票等争议性问题，由评审总召集人裁定，评选出获奖者。

（五）计票

唱工委引入了独立第三方机构普华永道对CMA的评分程序执行协定程序。协定程序是指普华永道根据组委会审批的评分规范所订立的一系列工作，包括对投票结果及公布结果进行核对等工作。评选结果须由CMA主席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候选和提名投票采用 CMA 评选系统统计，不符合投票规则的选票无效，无效的选票不予统计。获奖投票采用人工统计。

各奖项按照以下优先级评选：

（1）得票数高者入选；

（2）得票数相同者并列入选；

（3）存在并列情况导致入选者总数超过规定数（候选 20 个，提名 5 个，获奖 1 个），则由评审总召集人在得票数最少的并列入选者中决定，直至最终符合规定数。

四、解释

本细则是依据《CMA 总则》要求，由第四届及第五届 CMA 组委会制定，如有疑义或其他未尽事宜，敬请垂询 CMA 组委会。

最终解释权归 CMA 组委会。

CMA 组委会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9 月